

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；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资产置换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求，有效盘活公司闲置资产，提高公司的资产利用率，符合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和公司战略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经双方公平磋商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发展要求，总体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，并结合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具体任职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对公司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们同意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六、对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们同意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七、对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，较为全面的反应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，没有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所作出的结论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内容及程序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黄滨、付永领、王书桐

2019 年 3 月 4 日